

附件 1

岳阳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岳阳市政协办公楼屋面琉璃瓦及外墙真石漆维
修项目

采购单位：岳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主管单位：

编制单位：湖南晟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

编制说明

一、适用范围

岳阳市本级各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编制要求

1. 编制的项目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 采购单位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可以自行组织编制，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编制的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委托职责及要求，并对其委托编制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 编制执行的有关标准应当在相关专业领域内具有权威性、通用性和对等性，应当为实现采购标的功能与目标的基本条件，不得设置歧视性、倾向性或者排他性标准和要求。

三、其他说明

1. 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2. 项目采购需求作为采购资料存档。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岳阳市政协办公楼屋面琉璃瓦及外墙真石漆维修项目		
采购单位	岳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自行组织编制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其它参与编制人员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单位编制	机构名称	湖南晟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李鑫	0730-3290015	/
采购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二、需求调查情况

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填写本部分。

第十一条 对于下列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一）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三) 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四) 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对于应当开展需求调查的项目，但不开展需求调查的，应在此处写明不开展的具体原因。

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采购人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购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已包含《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需求调查内容的，可以不再重复调查；对在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中未涉及的部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一) 是否开展需求调查

1. ☐ 是

2. ☒ 否，理由：不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二) 需求调查具体内容

通过咨询、问卷调查、其它方式的需填写下表，通过论证方式的还需提供论证资料作附件。

调查组成员	
调查单位	

调查组负责人		联系电话	
调查组成员			
调查方式	☐ 咨询 ☐ 论证 ☐ 问卷 ☐ 其它方式		
具体调查情况: 一、相关产业发展情况（是否符合需要引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情形）: 二、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 三、市场供给情况及供应情况: 四、价格情况、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用户信息及成交情况（如有）: 五、可能涉及的质保期限、售后服务（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一招多年或连续性项目的情形等: 六、其它相关情况:			
供应商情况 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研品牌及调查对象不少于 3 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序号	调研品牌名称	供应商（代理商）名称	联系方式
1			
2			
3			
调查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1			
2			
3			

备注:

1. 市场调查、需求调查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组织实施,符合第十一条“可以不再重复调查”情形的,可不开展调查。

2. 对于形式审查不符合要求时,须提供支撑材料作为补充,支持材料不受形式限制,但要能证明进行了认真的市场调研、需求调查,并确保其真实、准确。

三、采购需求清单

1. 项目名称: 岳阳市政协办公楼屋面琉璃瓦及外墙真石漆维修项目

2. 采购单位: 岳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3. 施工范围: 岳阳市政协办公楼屋面琉璃瓦及外墙真石漆维修项目主要内容为主楼及东西边裙楼瓦屋面的拆除、屋面防水、铺琉璃瓦、空鼓瓷砖拆除、部分外墙漆脱落部分的铲除以及外墙真石漆等,具体详见清单。

(一) 采购项目预算

项目总预算: 1502437.73 元

包 1 预算: 1502437.73 元

(二) 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产品)品目	计量单位	数量	进口/国产	核心产品	备注
1	岳阳市政协办公楼屋面琉璃瓦及外墙真石漆维修项目	项	1	国产	/	B08010000-房屋修缮

注: 本表根据项目类型可调整, 其中:

1.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请在备注栏注明指导性目录编号。

2. 服务类采购项目请提供服务内容或方案清单作附件。

3. 工程类采购项目请提供工程量清单作附件。

(三) 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1. 建筑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1)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2)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3) 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 施工要求

2.1) 施工工期：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

2.2)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3.3) 成交供应商须制定施工组织方案，依据设计图纸，提供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3. 施工及验收标准

3.1) 中标人施工现场的关键岗位人员须与投标的关键岗位人员保持一致，中标人对其派出的所有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负责，负责购买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3.2) 中标人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3.3) 本工程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4) 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行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其他未列出的国家、地方、行业现行规范、规程。

4. 验收要求

4.1)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活动，中标人负责在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如需)。

4.2)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4.3)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

5. 工程变更

5.1) 采用暂定价形式的由有关部门审定。

5.2) 当发生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时，由采购人、监理公司进行初审，报有关部门审定后报政府采购部门备案。

6. 质量要求

1) 本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2) 工程保修：按照国家建设部第 80 号令保修规定进行保修内容及期限，由供应商承担其责任与义务。

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进场 10 天后支付预付款 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余 3%的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1 年后无息付清。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附件 2

岳阳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岳阳市政协办公楼屋面琉璃瓦及外墙真石漆维
修项目

采购单位：岳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主管单位：

编制单位：湖南晟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

编制说明

一、适用范围

岳阳市本级各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编制要求

1. 编制的项目采购实施计划，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 采购单位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可以自行组织编制，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编制的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委托职责及要求，并对其委托编制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三、其他说明

1. 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2. 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作为采购资料存档。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岳阳市政协办公楼屋面琉璃瓦及外墙真石漆维修项目		
采购单位	岳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自行组织编制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其它参与编制人员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单位编制	机构名称	湖南晟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李鑫	0730-3290015	/
采购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工程		

二、合同订立安排

(一)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和地点安排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实际情况确定。

1. 采购项目实施时间：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
2. 采购项目进场/交付时间要求：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
3.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三）委托代理安排

☐自行采购

☐集中采购机构

☒社会代理机构（名称）：湖南晟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选择理由：经会商确定，考察该代理公司从业人员资历深厚，对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能熟练运用，项目实施经验丰富。

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完成，我单位推荐由该公司代理本项目。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3.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清晰可辨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清晰可辨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

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2）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的任职资格及配备数量应符合《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的湘建建〔2020〕208号文，本项目最低配备为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须具有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及岗位资格证书，且提供主要关键岗位人员证书复印件证明，无在建须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或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①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企业复工复产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积极推行“承诺+信用管理”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办法，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等证明材料，改为书面承诺，符合政府采购的资格条件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经采购人或监管部门查实，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②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湖南信用网”（<https://credit.fgw.hunan.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以上网站查询记录的网上截图。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采购项目项目预算

包 1: 项目预（概）算：1502437.73 元

项目最高限价：1502437.73 元

(六)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1. 是否进行分包： ☐ 是 分包理由_____

☒ 否

2. 采购包划分要求： /

3. 合同分包要求： /

4. 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标的品目较多的可以附件形式提供，格式如下）：

序号	标的（产品）品目	计量单位	数量	进口/国产	核心产品	备注
----	----------	------	----	-------	------	----

1	岳阳市政协办公楼屋面琉璃瓦及外墙真石漆维修项目	项	1	国产	/	B08010000-房屋修缮
---	-------------------------	---	---	----	---	----------------

注：采购进口产品的应报市级财政部门核准,核准资料作为附件提供。

5. 标的配套需要的设备、备件、耗材等（服务类和工程类如有，请列明）

6. 包装和运输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7. 保险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七）采购方式

1. 包 1

（1）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其他采购方式：

采购方式选择依据：_____

（2）采购方式是否需要财政部门批准：

☐ 不需要

☒ 需要，报批安排：

（八）竞争范围

1. 包 1

☒公开方式

☐邀请方式，依据：

(九) 评审规则

1. 包 1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不具备价格竞争优势，
适宜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和标准

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一、评审计分权值：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价格	20%
2	技术	60%
3	商务	20%
4	其他	0%
$\Sigma (1+2+3+4)=1$		100%

二、评分细则：

评分标准

第二章 第 1.2.3 款	评审因素	权值	评分标准
	价格 (20%)	10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注：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 (20%)	类似业绩	60 分	投标人近三年内（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 20 分，最多计 60 分。 （注：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无不良行为记录	40 分	考察投标人及拟任项目负责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情况，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其单位及拟任项目负责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的计 40 分，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发生一次不良行为记录的扣 20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技术 (6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方法、施工组织设计②施工工艺流程、人员配备③施工设备配置、劳动力安排④流水作业及各项交叉作业设计⑤机具管理、应急处置）进行计分：以上方案内容详细且全面，针对性强，措施科学合理规范，可行性高的，计 20 分，有一处不完善或者不合理之处的扣 1 分，每缺漏一小项扣 4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计 0 分。 （注：不完善、不合理之处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规范、标准存在失效或错误；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④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2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总协调计划②进度控制计划③材料供应计划④技术保障措施⑤进度监控与调整措施等）的合理性与保障措施可行、项目进度控制情况进行计分：对时间进度安排科学、紧凑，保障措施全面，项目进度可控性高的计 20 分，有一处不完善或者不合理之处的扣 1 分；每缺漏一小项扣 4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计 0 分。 （注：不完善、不合理之处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规范、标准存在失效或错误；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④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 (60%)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2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保体系建设、②质量通病防治措施、③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保证措施、④创优措施、⑤违约经济处罚措施等）进行计分：内容明确且全面，逻辑清晰，措施合理可行，与项目完全契合的，计 20 分，有一处不完善或者不合理之处的扣 1 分，每缺漏一小项扣 4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计 0 分。 （注：不完善、不合理之处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规范、标准存在失效或错误；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④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2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生产目标②安全措施设计③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保证措施④创优措施⑤应急处置办法等）进行计分，内容明确且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合理，可行性高的，计 20 分，有一处不完善或者不合理之处的扣 1 分，每缺漏一小项扣 4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计 0 分。 （注：不完善、不合理之处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规范、标准存在失效或错误；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④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2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措施②噪音控制③污水控制④扬尘控制⑤材料堆放等）进行计分：内容明确且全面，逻辑清晰，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计 20 分，有一处不完善或者不合理之处的扣 1 分；每缺漏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计 0 分。 （注：不完善、不合理之处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规范、标准存在失效或错误；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④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三、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

1. 包 1

☐ 买卖合同

☒ 建设工程合同

☐ 技术合同

☐ 物业服务合同

☐ 委托合同

☐ 其他：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本项目为建设工程项目。

（二）定价方式

1. 包 1

☒ 固定总价，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清单（含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所需要支付的各项金额的总和。

☐ 固定单价，要求：

☐ 成本补偿，要求：

☐ 绩效激励，要求：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岳阳市政协办公楼屋面琉璃瓦及外墙真石漆维修项目

1.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工程内容：岳阳市政协办公楼屋面琉璃瓦及外墙真石漆维修项目主要内容为主楼及东西边裙楼瓦屋面的拆除、屋面防水、铺琉璃瓦、空鼓瓷砖拆除、部分外墙漆脱落部分的铲除以及外墙真石漆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4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料机消耗、包工期、包质量、

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包乙方对发包人的所有承诺及发包人对乙方所作的规定、约束等”的包干方式，全面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协调处理好政府主管部门和社区地方关系。

合同工期

2.1 乙方接甲方进场通知后进场施工。

2.2 合同总工期为 90 天；

2.3 工程延误时，每延期一天罚款两千元，作为乙方赔偿甲方因工期延长造成的经济损失。

2.4 如遇不可抗力，经甲方同意并报业主书面签字盖章认可后，可考虑工期延长，但甲方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2.5 发生不可抗力，乙方有责任积极组织抢补措施并相应调整计划，尽一切可能保证工期

(四) 履约验收方案

项目验收标准：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成交人原因造成的，由成交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

1. 包 1

(1) 履约验收主体

☒ 采购人：岳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采购代理机构：

☐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其他:

(2) 履约验收时间: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履约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组织

(5) 履约验收内容: 按合同执行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达到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四.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进场 10 天后支付预付款 30%,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余 3% 的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1 年后无息付清。

附件 3

岳阳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和采购实施计划一般性审查意见书

项目名称：岳阳市政协办公楼屋面琉璃瓦及外墙真石漆维

修项目

采购单位：岳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预算主管部门：

审 查 时 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

审 查 说 明

一、适用范围

岳阳市本级各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审查要求

1. 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一般性审查的具体采购项目范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由采购单位根据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所明确的岗位职责，结合项目特点与部门实际情况决定，但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成员组成。

3. 审查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4. 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三、其他说明

1. 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2. 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审查项目名称

二、审查会议

1. 审查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

2. 审查地点：会议室

三、审查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李自强	资产中心	副主任	13873040730	
2	陈义军	办公用房科	科长	15973016668	
3	李永春	财务科	科长	18973080838	

四、审查情况

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

序号	一般性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1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是 ☐ 否
2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是 ☐ 否
3	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是否明确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 是 ☐ 否

序号	一般性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4	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是否明确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 是 ☐ 否
5	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四种情形的项目，在确定采购需求前，是否如实开展需求调查（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需求调查是否完整（包括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 是 ☒ 否
6	需求论证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与规定，内容是否齐全。	☒ 是 ☐ 否
7	采购实施计划中选择的采购方式是否符合法定情形。	☒ 是 ☐ 否
8	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	☒ 是 ☐ 否
9	评审因素是否按照采购需求和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	☒ 是 ☐ 否
10	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合理、适用。	☒ 是 ☐ 否
11	《项目采购需求》和《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中所列内容是否编写完整。	☒ 是 ☐ 否

五、审查结果

经审查，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符合相关规定，审查通过。

参与审查人员（签字）：

丁强 陈军 李靖